JUL02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135278 日期：WL. 02, 2021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杂货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中关于申请人运营情况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是否为符合新办公室分类资格的“ 新设立机构 ”，因为申请实体虽然新注册成立，但与先前根据另一份 L-1A 新办公室申请雇佣受益人的是同一家杂货店。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能力雇佣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有权再次根据新办公室申请入境，以建立此前由关联申请人根据新办公室申请在美国启动的同一新运营。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能力行事。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事实与程序背景

申请人是受益人前外国雇主全资拥有的美国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在I-1292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的L类补充表中，申请人在第1部分第12项表明受益人将进入美国开设新办事处。在I-129表格第5部分，申请人报告其没有员工，并在被要求列明其年度总收入和年度净收入时填写了“ 新设立机构 ”。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2 该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交。

在表格 I-129 第 9 部分，申请人表明受益人此前曾“ 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 L-1A 身份 ”，并且其根据新办公室延期申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被拒予身份延期。3 申请人表明，且 USCIS 记录确认，提交此前每份申请的申请人和后来的上诉人均为本案外国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4 本案申请人是法律实体，其名称与 2016 年获得新办公室申请批准、2018 年代表受益人延期被拒的关联申请人略有修改。

在支持申请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其打算“ 继续扩大公司[在美国]的运营 ”并“ 扩展其已有的模式 ”。商业计划包括一家正在运营的杂货店的 photographs，申请人解释称其是“ 一家杂货店和外卖餐厅……提供各种水果、蔬菜、奶酪，以及海鲜、家禽、肉类和电子产品包括厨房电器。 ”申请人还在商业计划中表示该杂货店“ 有十多名员工 ”，指出“ 它是一个多元化的经营体，是[已隐去]社区的支柱 ”，并且“ 它经营良好，已服务该地区近十年。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多层组织结构图，反映 18 个职位，所有职位均标注为“ 待招聘 ”。

审理主任随后于 2018 年 10 月发出补件通知（RFE），指出“ 虽然本 I-129 申请看似为‘ 新办公室 ’，但提交的文件和公开记录表明该杂货零售业务可能已在申请人当前地址运营。 ”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以确定其是否在开展业务，例如税务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票、银行对账单、合同或其他类似证据。

在 2019 年 1 月的回复信中，申请人表明其外国母公司“ 于 2016 年 5 月……设立了其前美国子公司……[并]……调派其总经理[受益人]担任总经理。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其“ 代表[受益人]提出的 L-1A 延期申请被拒 ”，外国母公司“ 决定通过设立新的美国实体[现申请人]在美国重新开始其业务。 ”申请人解释称其“ 目前运营三个部门，有 10 名全职员工和 3 名兼职员工，包括从前子公司雇佣的员工和新招聘的员工 ”，并表明其“ 目前正在开展业务。 ”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在开展业务的 supporting 文件，包括显示其在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赚取 381,638 美元收入的损益表、发票、2018 年 11 月签署的两份供应商协议，以及显示其在 2018 年 11 月向 14 名员工支付工资的工资单。

3 USCIS 记录还反映，我们于 2018 年 3 月 1 日驳回了申请人后来提交的上诉。在我们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或行政能力雇佣受益人。
4 加州州务卿公开记录反映，该外国母公司的子公司及现申请人的关联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解散。该信息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在 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 进行的检索。

此外，申请人表示外国母公司最初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初 ”发现[已隐去]杂货需求，并“ 决定从前杂货店接手整个业务。 ”申请人解释称，外国母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了其现已解散的关联公司来管理该业务，但“ 第一次尝试并不那么成功。 ”外国实体总经理的一封信解释称，前申请人缺乏有效的会计师，且少付了一些员工的工资，“ USCIS 在审理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后续 L-1A 延期申请时发现了这一问题，并仅以此为由决定拒绝我们的请求。 ”总经理还表示，外国母公司向新注册实体投资了 300,000 美元，申请人“ 将从前子公司接手整个业务，[且]将位于同一地址。 ”申请人提交了 2018 年 9 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反映其收到一笔 300,000 美元的电汇存款。此外，其提供了一份其声称的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第一年运营期间拟采取行动的清单，包括“ 确保店铺和办公空间 ”、“ 签署租赁协议 ”以及“ 检查店铺库存并订购产品[并]准备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开业。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组织结构图，列明除受益人外的 13 名员工姓名。该组织结构图表明受益人监督运营和库存部门经理以及两名收银员。同时，运营部门经理被显示监督一名热食店员、三名肉类店员、一名蔬菜店员、一名海鲜店员和两名杂货店员，还进一步反映库存部门经理监督一名库存专员。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充分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能力职位。审理主任还指出差异，强调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中表示其为“ 新设立机构 ”，但后来在回复 RFE 时表示其有 13 名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重申其及其前关联公司“ 在同一地点运营，[且]由同一外国母公司拥有。 ”申请人再次强调外国母公司“ 决定通过设立新的美国实体[申请人]在美国重新开始其业务。 ”申请人表示其“ 从前子公司接手了整个业务，[且]位于同一地址 ”，并且“ 公司已有 10 名全职员工和 3 名兼职员工，因为其中大多数直接从先前美国子公司转移过来。 ”申请人表明这些员工“ 基本上在同一地点做同样的工作。 ”

二、法律框架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规定：

在符合本编第1184(c)(2)条的前提下，某外国人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之日前3年内，已连续一年受雇于一家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或其关联机构或子公司，并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继续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机构提供服务，以及该外国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随行或随后与其团聚[……]

相关法规8 C.F.R. § 214.2(l)(3)的相关部分规定：

(v) 如果申请表明受益人正以经理或行政人员身份来美国开设或受雇于美国的新办公室，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证明：

(A)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

(B)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期间内已连续一年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且拟议雇佣涉及对新业务的行政或管理权限；以及

(C) 拟议的美国业务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本条第(l)(1)(ii)(B)或(C)款所定义的行政或管理职位，并附有以下信息支持：

(1) 拟议办公室的性质，描述该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和其财务目标；

(2) 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

(3) 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

此外，8 C.F.R. § 214.2(l)(14)(ii)规定：

(ii) 新办公室。涉及开设新办公室的第101(a)(15)(L)条签证申请可通过提交新的I-129表进行延期，并附以下材料：

(A) 证明美国实体和外国实体仍为本条第(1)(1)(ii)(G)款所定义的合格组织的证据；

(B) 证明美国实体在过去一年内一直从事本条第(1)(1)(ii)(H)款所定义业务的证据；

(C) 关于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所履行职务以及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履行职务的说明；

(D) 描述新业务人员配置的说明，包括员工人数和所任职位类型，并附有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时向员工支付工资的证据；以及

(E) 美国业务财务状况的证据。

III. 分析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在申请人属于法规所定义的新办公室申请人的背景下分析了证据；具体而言，即确定证据是否表明该业务将在申请获批后的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然而，作为门槛事项，我们必须首先分析申请人在本案中是否有资格提交新办公室申请。

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业务，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公室的L-1A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过去一年内以及在延期申请下职务的说明；描述新业务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过去一年一直从事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综合解读，这些法规表明，没有规定可根据新办公室申请条款再提供另一个完整年度的L-1A资格。法规明确将受益人限于与新办公室相关的一年L-1A身份。该一年之后，受益人只能通过身份延期才能继续保持L-1A身份：

如果受益人正来美国开设或受雇于新办公室，申请可获批不超过一年的期限，此后申请人须按本条第(1)(14)(ii)款的要求证明其正在从事本条第(1)(1)(ii)(H)款所定义的业务，以延长申请的有效期。

8 C.F.R. § 214.2(l)(7)(i)(A)(3)。
新办公室身份取决于在更充分地建立业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果在该年度结束时，新办公室未取得该进展，则该缺陷构成终止该移民福利的理由，而非延长该福利。

然而，按照申请人在本案中的推理，某一受益人将能够常规性地获得无限期的“新办公室”停留期，只要相关的新办公室或业务能够不断创建新的法律实体，直至其充分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法规并未设想此类情形，因为法规表明受益人可“来美国开设或受雇于新办公室”。该措辞明确表明，新办公室是尚未开设或新开设的办公室。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与新办公室申请相关的8 C.F.R. § 214.2(l)(3)(v)提及的是“新办公室”和“新业务”，而非新申请或法律实体。

当受益人未能在一年内成功建立先前的新业务，且随后新办公室延期申请被拒时，该受益人此后没有资格根据新办公室申请获得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身份。同样，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当新业务对其已存在的组织结构作出变更、停止运营并重新开始，或通过新的法律实体重组时，受益人没有资格根据新办公室申请获得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身份。允许外国公司在美国继续建立新的或不同的法律实体，以便在未获新办公室延期后试图代表受益人充分建立同一新办公室或业务，将违背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法规。整体解读，适用法规的意图表明，外国公司可通过合格的美国申请人，就每个新办公室或业务代表受益人仅提交一份新办公室申请；此后，他们必须证明该新办公室或业务在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该特定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8 C.F.R. § 214.2(l)(14)(ii)。

在本案中，证据清楚表明申请人的意图并非在美国启动新业务。证据表明，外国母公司已经用尽了其在一年内启动所提供的新业务以支持受益人的尝试。尽管声称其为“新设立”，但申请人矛盾地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称其打算“继续扩大公司的业务”并“扩展其已有的模式”。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家已存在的杂货企业的照片，并在商业计划中表示其“有十几名员工”。此外，申请人解释称，所称的新业务是“多元化经营，是[已隐去]社区的支柱”，并且“已在该地区服务近十年，根基稳固”。因此，申请人承认所称的“新业务”是一家已经营相当长时间的现有企业。

申请人还公开承认其外国母公司此前曾试图代表受益人启动新业务，并且该子公司“代表[受益人]提出的L-1A延期申请被[其美国子公司]否决”。申请人还表示，外国母公司“决定通过设立一个新的美国实体[即当前申请人]在美国重新开展业务”。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申请于2018年10月提交，但申请人称外国母公司最早在“2015年末和2016年初”发现该杂货店的需求，并“决定从前I I杂货店接手整个业务”。外国雇主总经理的一封信还称，申请人“将从前子公司接手整个业务，并将位于同一地址”。因此，证据清楚地表明，申请人并非打算设立新办公室或开展新业务，而只是

通过使用另一个新设立的法律实体继续其此前的尝试来规避新办公室规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进一步证明其在本案中不具备代表受益人提交新办公室申请资格。申请人再次重申，其与此前的关联公司“ 在同一地点运营，且[由]同一外国母公司拥有 ”。申请人强调，外国母公司“ 决定通过设立一个新的美国实体[即申请人]在美国重新开展业务 ”。此外，申请人称其“ 从前子公司接手了整个业务，且位于同一地址 ”，并且“ 公司已有10名全职员工和3名兼职员工，因为其中大多数人直接从先前美国子公司转来 ”。申请人还表示，这些员工“ 基本上在同一地点从事相同工作 ”。

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和陈述表明，外国母公司已经试图代表受益人启动所声称的“ 新业务 ”，但该关联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新业务在第一年内已充分发展，以支持其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如前所述，申请人在美国的先前关联公司（现已解散）未就该项新业务代表受益人获得新办公室延期。法规不允许外国公司就这一“ 新业务 ”代表受益人再次寻求新办公室申请，无论申请人是谁。

本案中符合条件的外国母公司已经用尽了代表受益人启动这一特定新业务的尝试；因此，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具备提交新办公室申请的资格。基于此，上诉必须被驳回。5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鉴于我们基于这一门槛问题驳回上诉，我们无需讨论申请人的“ 新办公室 ”是否会在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